公告编号：2016-042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以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决策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议案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业务，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宣布、预留或支付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无论以现金、股份、股权或其他财产形式）；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告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享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程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案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每一股份份额享有一份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可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对所审议的提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人选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更换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等有效约定，部分股东大会议事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除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外，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业务，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二）公司章程的非实质性修改；

（三）除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通过：

（一）对公司章程的实质性修改；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四）董事会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改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权力；

（五）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由董事会聘任人员的任免；

（六）参与任何与现有污水处理业务计划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

（七）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不包括银行贷款；

（八）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或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

（九）修订或改变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从强、黄松股权的权利和利益，吸收新的投资者或者给予任何投资者任何新的权利、优先权和特别权利高于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从强、黄松的股权；

（十）批准、修改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处置达公司资产总额的5%以上的或处置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它处置；

（十二）公司清算、解散、收购、兼并或重组；

（十三）在任何12个月内，与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员或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四）除另有规定外，决定单项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资本开支；

（十五）除另有规定外，决定出售或处置公司超过人民币300万的资产；

（十六）公司为除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担保、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资产设定它项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任一股东为该关联交易一方或为该关联交易任一方的关联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股东大会决议获得1/2或2/3以上无关联关系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赞成通过即可；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涉及任何关联交易，但相关股东并未遵守回避表决的规定，则股东大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除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且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外，公司及有关股东应通力合作，终止任何因此而订立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各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的通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应符合《公司法》、《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如有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冲突及不足之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